

黃潔貞議員

加快青洲區內環境整治工作，優化民生配套滿足居民需求

政府正積極推動閒置土地的規劃與臨時利用，公共建設局近日發布有關「39幅土地臨時利用匯總表」，社會普遍對此表示歡迎。當中包含青洲區內的6幅閒置土地，用途包括臨時休憩區、臨時戶外停車場和臨時體育設施，也受到該區居民關注。尤其隨著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離，青洲山上的廢車堆積問題得到處理，居民期望政府各部門能通力合作，通過各種短期與長期規劃，加快解決區內及周邊存在的各種長期民生問題。

政府通過對土地的臨時利用，短期內能回應部分泊車和休憩等居民日常生活需求，但青洲區要落實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（下稱《總規》）中，作為宜居社區的定位，各項社會民生設施仍然較有很大的提升空間，且區內仍存在大量廢車場、修車場等厭惡設施，殭屍車、違泊等交通問題嚴重，與宜居社區的目標相距甚遠。例如除了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外，區內休憩設施長期無法滿足居民，尤其兒童和長者的休憩需求。若從數據上看，北區原已是人口密度較高的區份，而青洲區在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數據中，人口在十年間已大幅上升1.44倍，但區內的民生設施及社區建設並未有因應人口增長相應的增加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雖然北區-1仍需編制詳細規劃，但政府在詳細規劃出台前已完成了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（2024）》（下稱《整治計劃》）。因此，除了通過短期內對土地進行臨時使用，居民更期望能在滿足各項規劃的條件下，能有更多明確且長遠改善區內環境、增建社會民生設施的規劃，為居民創造更便利、更優質的生活與營商環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有序遷離厭惡設施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。青洲區現時仍面對如廢車場等厭惡設施聚集、交通環境混亂、衛生狀況欠佳等問題，為落實《總規》及《整治計劃》建設宜居社區的定位，當局應研究

具體厭惡設施搬遷整頓安排，引導相關行業與設施搬遷至合適區域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。

2. 結合城市分區規劃，落實民生設施優化。現時北區-1 詳細規劃仍未出台，《整治計劃》亦缺乏具體的路線圖和實施時間表，相關部門應在結合上述規劃下，採取「規劃利用+臨時使用」的雙軌模式，除短期的臨時使用滿足急切的民生需求，也要增加長期性的公共民生設施建設，持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
3. 善用青洲山空間資源，滿足區內整體發展需要。青洲山業權問題經解決一段時間，同時亦屬《文遺法》被評定的場所，但現時該地段並未有具體利用方向。由於青洲山是區內的中心節點，既擁有優質的自然休憩與深厚的歷史文化資源，鄰近又有大型社屋及私樓居民的生活需求需要滿足。作為第一個登山及持續關注青州山發展的立法議員，再次建議當局積極與各持分者協調，在滿足《文遺法》、《整治計劃》、《總規》及未來北區-1 分區詳規下，讓該處國有及私人土地能整合規劃，成為具休憩、遊樂、觀光、歷史、文化與教育功能的美好社區及北區新地標。